

证券代码：871791

证券简称：修路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92,8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作出指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92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92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转系统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92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

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92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92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92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审〔2024〕3738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105,670,230.39 元，未分配利润 62,900,546.54 元；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,198,554.33 元，未分配利润 52,428,870.48 元，资本公积 7,498,033.00 元，盈余公积 11,188,386.85 元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,083,264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份派发现金红利 3 元(含税)，即 7,224,979.2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92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剑、吴大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